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更新采购石景山分局 2025 年警用装备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7879-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ZB1874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7879-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ZB1874

2. 项目名称：更新采购石景山分局 2025 年警用装备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79.0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79.09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资产名称	原资产名称	更新数量
1	防弹防刺服	防弹防刺服	30
2	防弹衣	防弹衣	30
3	急救包（单警）	急救包（单警）	400
4	降服杆	降服杆	30
5	金属探测器	金属探测器	30
6	强光灯	强光灯	14
7	搜索灯	搜索灯	50
8	防汛头灯	防汛头灯	50
9	灭火毯	灭火毯	30
10	现场执法取证仪	现场执法取证仪	600
11	应急装备箱	约束带（环抱式）	110
12		救生绳索	110
13		救生衣	220
14		灭火毯	110
15		急救包	110
16		血压仪	110
17		警戒带（盘式）	110
18		停车示意牌	110
19		防爆检修灯	110
20		便携灭火器（气溶胶）	110
21		喊话器	110
22	电动液压破拆工具组	电动液压破拆工具组	1
23	便携式 X 射线检查仪		1
24	阻车路障	阻车路障	20
	合计		2606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每天9:00至12:00,13: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等。

2. 本项目执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步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 1 号
联系方式：刘警官 010-887886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方式：崔丽洁、赵娜、金珊、刘金秀 010-63509799-8038、80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丽洁、赵娜、金珊、刘金秀
电 话：010-63509799-8038、80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降服杆、便携式X射线检查仪、阻车路障</u>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产品</td><td>工业</td></tr></tbody></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产品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产品	工业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仅限投标保证金） 账号：1279.09 0165 5100 0000 0292（备注 ZB1874）						

		行号: 279.091 0000 9047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原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北区招标部;</p> <p>联系电话: <u>010-63509799-8024、8079</u>;</p> <p>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p> <p>(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p>

	<p>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备注：ZB1874） 行号：279.091 0000 9047（102800）</p>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上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

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说明	分值
1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p>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30
2	业绩	<p>提供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5
3	技术参数响应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所有要求得 34 分；</p> <p>标★指标为必须满足指标，对于★指标负偏离或未提供的投标无效。技术需求中带“▲”号参数为关键性参数，每出现一项漏报或响应负偏离扣 0.2 分，其他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0.1 分，34 分扣完为止。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p>	34
4	售后服务	<p>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售后网点的分布情况、维修的反应速度、保修期年限、备件供应情况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完善、全面、售后网点的分布情况合理、维修的反应速度快得 8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一般、售后网点的分布情况一般、维修的反应速度慢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售后网点的分布情况少、维修的反应速度慢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差、售后网点的分布情况差、维修的反应速度慢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8
5	项目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组织、质量保障措施、供货等内容。</p> <p>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8 分；</p> <p>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实、可操作性较强，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p> <p>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p> <p>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模糊不清，可操作性较差，不能完全</p>	8

		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6	培训方案	<p>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投标人培训方案合理、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p> <p>投标人培训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p> <p>投标人培训方案内容模糊不清，可操作性较差，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p> <p>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5
7	应急保障方案	<p>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策略、电话即刻响应、及时到达现场、对突发事件有前瞻性且及时有效等内容。</p> <p>应急保障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4 分；</p> <p>应急保障方案较完整、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3 分；</p> <p>应急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2 分；</p> <p>应急保障方案不完整、不便于实施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4
8	沟通、交接、对接方案	<p>与采购人沟通交接思路清晰、工作衔接方案合理、实用、有合理的工作安排，保证高效地完成交接工作，得 5 分；</p> <p>与采购人沟通交接思路较清晰、工作衔接方案一般、工作安排一般，合理完成交接工作，得 3 分；</p> <p>与采购人沟通交接思路一般、工作衔接方案较差、工作安排基本保障完成交接工作，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5
9	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	0.5
10	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	0.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资产名称	原资产名称	更新数量
1	防弹防刺服	防弹防刺服	30
2	防弹衣	防弹衣	30
3	急救包（单警）	急救包（单警）	400
4	降服杆	降服杆	30
5	金属探测器	金属探测器	30
6	强光灯	强光灯	14
7	搜索灯	搜索灯	50
8	防汛头灯	防汛头灯	50
9	灭火毯 1	灭火毯 1	30
10	现场执法取证仪	现场执法取证仪	600
11	应急装备箱	约束带（环抱式）	110
12		救生绳索	110
13		救生衣	220
14		灭火毯 2	110
15		急救包	110
16		血压仪	110
17		警戒带（盘式）	110
18		停车示意牌	110
19		防爆检修灯	110
20		便携灭火器（气溶胶）	110
21		喊话器	110
22	电动液压破拆工具组	电动液压破拆工具组	1
23	便携式 X 射线检查仪		1
24	阻车路障	阻车路障	20
		合计	2606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防弹防刺服	<p>1. 材料: PE+芳纶</p> <p>2. 防护等级: 3 级防弹 , 24A 防刺</p> <p>3. 产品总重量 (含外套) : $\leq 2.97\text{kg}$ 防护层重量: $\leq 2.4\text{kg}$ (含防水保护套) , 单片防刺层重量: $\leq 1.2\text{kg}$ (含防水保护套)</p> <p>4. 防护层厚度 (含防水保护套) : 前片$\leq 15.7\text{mm}$ 后片$\leq 15.71\text{mm}$</p> <p>5. 防护面积: $\geq 0.251 \text{m}^2$</p> <p>6. 防护层结构由外至内依次为: 5 层芳纶浸胶机织布+14 层高分子量聚乙烯无纬布 (8 层纤维正交) +2 层芳纶浸胶机织布+1 层 0.5mm 厚 PC+1 层 5.0mm 厚泡沫。</p> <p>7. 防弹性能: 使用《GA 141-2010 警用防弹衣》中表 1 中 3 级防弹等级对应的枪, 弹进行试验, 在有效击中情况下:</p> <p>常温 (自然温度) 最大凹陷: $\leq 14.3\text{mm}$</p> <p>浸水 (在 0.5m 深水中, 30min) 最大凹陷: $\leq 13.9\text{mm}$</p> <p>高温 (55°C ± 2°C, 4h) 最大凹陷: $\leq 13.6\text{mm}$</p> <p>低温 (-20°C ± 2°C) 最大凹陷: $\leq 12.4\text{mm}$</p> <p>湿热 (70°C ± 2°C 相对湿度 80%, 240h) 最大凹陷: $\leq 13.3\text{mm}$</p> <p>8. V50 值 (1.1g ± 0.02g, 24°C, 湿度 59%RH) : $\geq 752\text{m/s}$</p> <p>9. 防刺性能: D1 刀具, 以 24J ± 0.5J 撞击能量对样品进行穿刺, 在有效穿刺的情况下:</p> <p>常温: 未穿透</p> <p>高温 (55°C ± 2°C, 4h) : 未穿透</p> <p>低温 (-20°C ± 2°C) : 未穿透</p> <p>浸水 (在水中, 30min) : 未穿透</p> <p>10. 高温防弹性能 (加射) : 测试过高温防弹性能后的防弹内胆, 进行二次测试高温防弹性能 (55°C ± 2°C, 4h) 最大凹陷: $\leq 13.6\text{mm}$</p> <p>11. 防霰弹性能: 使用 18.4mm 霰弹枪和 12 号猎枪弹, 射距 10m, 1 发。</p> <p>常温: 未穿透</p> <p>高温 (高温 (55°C ± 2°C, 恒温 4h) : 未穿透</p> <p>12. 耐浸水压: $\geq 18\text{kPa}$</p> <p>▲13. 外套水洗标摩擦色牢度: 干摩 4-5 级, 湿摩 4 级</p> <p>14. 防护层保护套顶破强力: $\geq 937\text{N}$</p> <p>15. 防护层保护套断裂强力: 经向: 563N, 纬向: 408N</p> <p>16. 防护层保护套耐磨性能: 20000 次</p> <p>17. 执行标准: GA 141-2010 警用防弹衣、GA 68-2024 警用防刺服、GA/T 950-2019 防弹材料及产品 V50 测试方法、GB/T 3920-2008、GB/T 19976-2005、GB/T 3923.1-2013、GB/T 21196-2007</p> <p>★18. 为了保证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投标人需提供开标之日前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和 CNAS 标识的合格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须明确标准号。</p> <p>▲19. 外套布料的防霉等级为 0 级, 提供依据 GB/T24346-2009 检测合格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20. 提供产品保险, 保险中产品责任保险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保单必须包含投标产品型号, 提供全套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p>
2	防弹衣	<p>1. 防弹材料: PE</p> <p>2. 防护等级: 3 级</p> <p>3. 防护层重量: $\leq 1.58\text{kg}$, 单块防护层厚度$\leq 13.1\text{mm}$;</p>

	<p>4. 防护面积: $\geq 0.282 \text{ m}^2$</p> <p>5. 防弹层保护套耐静水压 18kPa。</p> <p>6. 结构: 20 层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无纬布 (六层纤维正交) +1 层 1.0mm 厚的 PE 板+4 层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无纬布 (六层纤维正交) +1 层 1.0mm 厚的 PE 板+1 层 0.5mm 厚 PC 板+5mm 厚泡沫。</p> <p>7. 防护枪械类型: 79 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 防护子弹类型: 51 式 7.62mm 手枪弹 (铅心)</p> <p>8. 基础软质防弹衣测试环境适用性以及耐水浸性能: 常温情况下, 最大凹陷深度: $\leq 17.3\text{mm}$ 高温环境 ($+55\pm 2^\circ\text{C}$, 保持 4h), 最大凹陷深度: $\leq 18.6\text{mm}$ 高温环境去掉外套 ($+55\pm 2^\circ\text{C}$, 保持 4h), 最大凹陷深度: $\leq 18.4\text{mm}$ 低温环境 ($-20^\circ\text{C}\pm 2^\circ\text{C}$, 保持 4h), 最大凹陷深度: $\leq 9.6\text{mm}$ 湿热环境 ($70^\circ\text{C}\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80%, 保持 240h), 最大凹陷深度: $\leq 13.4\text{mm}$ 耐水浸性能, 最大凹陷深度: $\leq 17.6\text{mm}$</p> <p>9. 执行标准: GA 141-2010《警用防弹衣》</p> <p>10. 面料断裂强度: 经向 1900N, 纬向 1100N;</p> <p>11. 面料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4-5 级, 湿摩 4-5 级;</p> <p>12. 面料阻燃功能: 经向: 续燃时间 0s, 阴燃时间 0s; 纬向: 续燃时间 0s, 阴燃时间 0s;</p> <p>★13. 为了保证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投标人需提供开标之日前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和 CNAS 标识的合格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须明确标准号。</p> <p>▲14. 外套布料的防霉等级为 0 级, 提供依据 GB/T24346-2009 检测合格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开标之日前的检测报告。</p> <p>▲15. 提供产品保险, 保险中产品责任保险金额 ≥ 1000 万元人民币,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1000 万元, 保单必须包含投标产品型号, 提供全套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p>
3	<p>1. 产品颜色: 移膜皮革及其辅料配件为黑色; 警徽图案和文字标识为银白色</p> <p>2. 产品结构: 急救包为竖向长方形皮包, 用拉链开合, 展开后, 左侧有三层横向平面插袋, 上层和中层两个插袋各有两个格仓; 右侧有一个横向平面插袋, 一个竖向小立体插袋, 一个竖向大立体插袋和一个横向开口, 横向平面插袋的面和底有里衬。</p> <p>3. 产品尺寸: 急救包展开长 $220\text{mm}\pm 5\text{mm}$, 宽 $125\text{mm}\pm 3\text{mm}$。</p> <p>4. 产品标志: 急救包背面水平居中烫印银白色产品编号, 字体的底边距急救包的底边 20mm, 字体为黑色, 字高 5mm, 在急救包的内部有永久性产品编号</p> <p>5. 皮革撕裂强度 $\geq 52 \text{ N/mm}$</p> <p>6. 皮革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50 次 ≥ 4 级; 湿摩 10 次 ≥ 3 级。</p> <p>7. 拉链平拉强力 $\geq 825\text{N}$</p> <p>8. 拉链拉头拉片结合力 $\geq 325\text{N}$</p> <p>9. 执行标准: GA 891-2010《警用急救包》</p> <p>▲10. 为了保证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投标人需提供开标之日前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和 CNAS 标识的合格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须明确标准号。</p> <p>▲11. 所投产品附带连续 9 年 ≥ 1000 万元产品责任险, (其中: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 310 万元), 提供保单证明材料, 保单必须包含投标产品型号, 投标产品型号、保单投保型号需与检测报告型号一致。</p>

4	降服杆	<p>▲1. 新型警用束缚抓捕器由 U 型架、束缚约束带、牵引弹簧钢绳、碳纤杆、铝合金折叠连接件、握持部位等组成。</p> <p>2. 一般要求：外表光滑，不应有尖锐棱角，各连接部位应圆滑。各零件无明显划伤、变形，无明显加工缺陷，零部件的涂、镀层应完整均匀，不应有脱落、起皮、瘤痕等缺陷；握持部位应有防滑措施；连接部位应连接牢固，不应有阻塞、卡死和连接失效等现象。</p> <p>▲3. 功能：可以根据实战场景组合成约束叉或组合成束缚抓捕器；</p> <p>4. 颜色：主体颜色应为黑色，束缚约束带包边应有识别颜色（可定制）。</p> <p>5. 尺寸：携行状态：\leq长 1100mm*宽 200mm*厚 110mm； 纵向约束：\geq2000mm。 侧向约束：\geq2150mm。 束缚约束带：\geq长 650mm*80mm。 U 型架：长 450mm*宽 200mm\pm20mm。 牵引弹簧钢绳：\leqΦ 5mm*150mm，展开\geqΦ 5mm*900mm。</p> <p>6. 重量：整体组合：\leq1.6kg。</p> <p>7. 快速约束功能：通过触碰方式束缚约束带被约束对象，当束缚约束带触碰约束部位时，束缚约束带应能迅速缠绕锁紧；</p> <p>8. 抗破坏能力：</p> <p style="margin-left: 2em;">纵向抗拉能力：在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杆轴向承受 500N 的静拉力作用时，叉杆的连接部位、叉杆与叉头的连接部位及叉头部件等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叉头横向开口尺寸应\leq20mm。</p> <p style="margin-left: 2em;">叉头横向抗拉能力：在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头开启、闭合方向承受 500N 的静拉力作用时，叉头部件、叉头与叉杆连接部位等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叉头横向开口尺寸应\leq20mm。</p> <p style="margin-left: 2em;">叉杆抗弯能力：叉杆的中间点承受 500N 的横向力作用时，叉杆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p> <p>9. 自锁能力：束缚约束带的抓捕部位应具有较强的抓捕力，能够牢固地锁住嫌疑人的肢体，防止其挣脱，牵引弹簧钢绳拉力\geq1000N。</p> <p>10. 连接装置可靠性：束缚抓捕器的连接装置在正常连接、拆卸 500 次后，应无卡、涩、滞现象，且能正常使用。</p> <p>11. 温度适应性：在-30°C至$+55^{\circ}\text{C}$温度条件下，功能应能灵活操作。</p> <p>12. 状态转换时间：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应能快速有效地转换，转换时间应不大于 20s。</p> <p>13. 操作可靠性：新型警用束缚抓捕器经过 1000 次反复循环后，应能正常使用。</p> <p>14. 携行袋：携行状态时应配备携行包，颜色为黑色。</p>
5	金属探测器	<p>1. 产品尺寸：415mm x 85mm x 45mm 2. 工作频段：约 25 KHz 3. 净重：400g（不含电池） 4. 电源：标准 6F22/15F8H 9V 电池或充电电池 5. 使用温度：-15°C — $+55^{\circ}\text{C}$ 6. 功率：270MW 7. 探测距离：35—130mm</p>
6	强光灯	<p>检测依据：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GB/T 5700-2023《照明测量方法》。</p> <p>1、灯具电池额定电压：\leq15V，额定容量：\geq5000mAh。 2、灯具主光源工作模式：\geq5 种，侧灯有工作模式：\geq3 种，充满电聚光强光可连续工作时间：\geq6h，工作光连续工作时间：\geq12h，节能光连续工作时间：\geq100h，侧泛光：\geq12h，充电时间：\leq2.5h。</p>

		<p>3、灯具功率: $\geq 45\text{W}$</p> <p>4、灯具提手处显示屏应具有电量可视化显示, 可直观查看电池电量、剩余工作时间及灯具工作状态(强光、工作光、节能光、爆闪、SOS), 同时显示屏设置后可显示所属单位、人员信息, 通过APP/平台端可以编辑信息下发给灯具端。</p> <p>5、配置北斗定位功能, 开机后10秒内显示北斗定位成功后的图标, 显示屏可显示灯具的当前位置及海拔。</p> <p>6、侧灯翻开角度: $\geq 90^\circ$, 水平旋转: $\geq 180^\circ$, 侧灯具有红蓝警示闪烁灯。</p> <p>7、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T4208-2017中规定的IP68(1.5m, 1h)的要求。</p> <p>8、重量: $\leq 2\text{kg}$, 升起高度: $\geq 1.3\text{m}$。</p> <p>9、灯具尾部具有红色方位灯, 采用Type-c充电口。</p> <p>10、功能要求: 长按开关小按钮输出超强光, 松开灯具熄灭; 轻按开关小按钮, 控制侧灯, 切换顺序: 泛光、警示、泛光+警示、熄灭循环切换; 任意开灯状态下停留10秒, 再按下开关, 即可熄灭; 按开关大按钮, 控制主灯, 切换顺序: 强光、工作光、节能光、爆闪、SOS、熄灭, 循环切换; 任意开灯状态下停留10秒, 再按下开关, 即可熄灭; 长按开关大按钮, 主光进入无极调光模式, 关灯状态下, 快按两次开关大按钮, 所有输出关闭, 灯具锁定, 开关操作无效, 再次快按两次开关大按钮解锁。</p> <p>11、电池电压偏低时, 进入低电压报警模式, 灯具的低电压报警时间为10s—20s。</p> <p>12、主光源超强光模式5m处最大照度$\geq 1160\text{lx}$; 主光源强光模式5m处最大照度$\geq 580\text{lx}$; 主光源工作光模式5m处最大照度$\geq 200\text{lx}$; 强光状态下灯具主光源5m处1.5m光斑直径范围最小照度$\geq 400\text{lx}$; 工作光状态下灯具主光源5m处1.5m光斑直径范围最小照度$\geq 140\text{lx}$。</p> <p>13、灯具的供电电源采用可充电电池, 电池可替换的灯具配备独立电池充电底座。</p> <p>14、灯具的充电器采用插头与交直流转换器分离式结构, 灯具或充电器设置充、放电保护电路。</p> <p>15、防爆标志: Ex db ia mb II C T4 Gb。</p> <p>▲16、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17、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证书。</p> <p>18、提供国家权威部门检测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防爆合格证上需体现型号、电池参数、电压、容量、检验报告编号、防爆标志等)。</p> <p>19、提供强光灯的彩页和说明书。</p>
7	搜索灯	<p>1、光源功率: 2*12W(聚光), 6W(泛光)</p> <p>2、额定电压$\geq \text{DC}22.2\text{V}$</p> <p>3、额定容量$\geq 2.5\text{Ah}$</p> <p>4、聚光强光$\geq 5\text{h}$, 聚光工作光$\geq 10\text{h}$,</p> <p style="margin-left: 2em;">泛光单侧强光$\geq 8\text{h}$, 泛光双侧强光$\geq 4\text{h}$,</p> <p style="margin-left: 2em;">泛光单侧工作灯$\geq 16\text{h}$, 泛光双侧工作灯$\geq 8\text{h}$</p> <p>5、充电时间$\leq 3\text{h}$</p> <p>6、重量$\leq 1.2\text{kg}$</p> <p>7、外形尺寸: $\leq \phi 80 \times 200\text{mm}$</p> <p>8、防护等级IP66/IP68, 可在1.5m水深处使用1小时</p> <p>9、灯具采用双光型光源配置, 同时具有暖白光源及冷白光源可通过开关控制实现冷暖色光线的转换, 且外部具备本安式提手</p> <p>10、隔爆+本质安全防爆设计, 适合在一区、二区各种易燃易爆场所使用。</p> <p>11、灯具具有聚光(灯头)、泛光(灯体两侧)、红蓝警示(灯体两侧)多种工作模式适用于救援作业照明</p> <p>12、灯具可手提、肩挎、磁力吸附三种携带方式</p> <p>13、灯具具有4段式LED电量显示装置, 能清晰呈现使用剩余电量, 且尾部设计有高穿透</p>

		<p>性、高可视性方位灯，能在作业现场清晰地显示持灯人员位置</p> <p>14、灯具采用快充设计，整体充电时间不大于 3h，具有多段式 LED 电量显示装置，灯具应具备低电压警示功能。</p> <p>15、照度 (lx)：强光≥3180，弱光：≥1628</p> <p>16、灯具在零下 25 度低温及 55 度高温下，持续工作 2 小时，仍能正常开关及切换强弱光。</p> <p>17、灯具在≥1 米处跌落，无机械损伤和紧固件松动，且仍能正常开关及切换强弱光。</p> <p>▲18、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19、提供国家级防爆合格证（需体现额定电压、防护等级、额定功率等）。</p> <p>▲20、模拟烟雾环境主光源照度测量：模拟烟雾环境中，在距离灯具发光面 2m 处对灯具照度进行测量，主光源模式为白光强光模式，检测照度是 21.9 lx</p> <p>▲21、模拟烟雾环境方位指示性能：在浓烟环境中，3m 处可观察到方位灯的方位。</p>
8	防汛头灯	<p>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2、检测依据：GB/T 3836.1-2021、GB/T 3836.4-2021</p> <p>3、额定电压≥3.7V，电池额定容量≥2Ah</p> <p>4、防爆标志：Ex ib IIC T3 Gb，可在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安全工作</p> <p>5、充电时间（完全放电条件下）<5h</p> <p>6、连续放电时间：超强光≥4h；强光≥8h；工作光≥16h</p> <p>7、外形尺寸：78mm*48mm*43mm</p> <p>8、感应控制，采用高灵敏度传感器，挥手即可快速切换开关；头戴式设计（支架弧形贴额），便于解放双手，作业更高效</p> <p>9、type-c 充电，带电量显示，佩戴舒适；可选配电池盒使用，续航时间翻倍，防护等级≥IP66，重量≤96g</p> <p>10、温度测试：T4≤135°C</p> <p>11、提供防汛头灯的彩页和说明书。</p> <p>▲12、提供国家级防爆合格证，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9	灭火毯 1	<p>1. 材质：灭火毯基材为不燃材料编织而成，不燃、耐高温、绝缘、防腐。毯面基材符合：GB8624-2012</p> <p>2. 表面处理/涂层：硅胶涂层。</p> <p>3. 耐火温度：1000° C - 1200° C</p> <p>4. 灭火性能：可扑灭油锅火、固体物质火等初期火灾</p> <p>5. 尺寸：1.2m × 1.2m</p> <p>6. 厚度：1.0mm</p> <p>7. 绝缘性能：灭火毯两侧毯面之间的电阻均不小于 1MΩ</p> <p>8. F 类火灭火性能：灭火毯能扑灭 F 类火，且灭火毯保持完整未被烧穿。</p>
10	现场执法取证仪	<p>1、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80mm×55mm×35mm；</p> <p>2、设备重量：（外接设备除外）≤145 克；</p> <p>3、防护等级：符合或优于 GB/T 4208-2008 中 IP68 要求（水深 1m，持续 2h）；</p> <p>4、抗摔性能：执法记录仪裸机跌落高度≥2 米，水泥地面，任意 6 个面各跌落 5 次，共 30 次，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p> <p>5、显示屏尺寸：具备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尺寸≥2 英寸；</p> <p>6、显示屏亮度：执法记录仪应能在回放模式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应≥410cd/m²；</p> <p>▲7、视场角：在厂家声明的所有分辨率下（至少包含 3860×2160 分辨率）水平视场角均≥120°；</p> <p>8、绝缘性能：绝缘电阻≥1000MΩ；</p>

		<p>▲9、电池续航时间：内置不可更换电池供电，单块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连续摄录时间\geqslant9h；</p> <p>▲10、电池充电时间：\leqslant3.5h；</p> <p>▲11、爆闪功能：具有红蓝闪灯，可起警示作用；</p> <p>12、泄漏电流：\leqslant0.03mA；</p> <p>▲13、拍照性能：支持照片像素\geqslant4000万，且拍照分辨力\geqslant1000线；</p> <p>▲14、视频性能：在视频分辨率3840×2160下测得视频分辨力\geqslant1000线，帧率为30帧/s；在视频分辨率2560×1440下测得视频分辨力\geqslant900线，帧率为30帧/s；在视频分辨率2304×1296下测得视频分辨力\geqslant800线，帧率为30帧/s；</p> <p>▲15、几何失真：在厂家声明的所有分辨率下（至少包含3860×2160分辨率），几何失真\leqslant10%；</p> <p>▲16、一键切换：执法记录仪在待机状态下，可通过一次按键至少可以实现2160P、1440P、1296P、1080P、720P、480P六种分辨率之间的切换；</p> <p>17、语音播报：执法记录仪开启后可在开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并具有摄录时长播报及整点报时功能；</p> <p>▲18、移动侦测：在预览模式，静止画面中出现移动物体时自动开启录像；</p> <p>19、夜视功能：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geqslant3m；</p> <p>▲20、开机时间：\leqslant3s；</p> <p>▲21、高低温适应：温度$(55\pm 2)^\circ\text{C}$，持续时间\geqslant4h，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温度$(-30\pm 3)^\circ\text{C}$，持续时间\geqslant8h，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p> <p>▲22、接口：支持通过Mini USB接口传输数据及充电；</p> <p>23、存储：\geqslant32G内存；</p> <p>★24、提供满足GA/T 947-2015行业标准的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和CNAS标识的合格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须明确标准号。</p>
11	血压仪	<p>1、产品名称：上臂式电子血压计</p> <p>2、记忆功能：记忆组数双人各99组</p> <p>3、测量范围：压力：0~280mmHg/0~37.34kPa；心率：41~180次/分</p> <p>4、最大允许误差：压力：$\pm 3\text{mmHg}$ (0.4kPa)；心率：$\pm 5\%$</p> <p>5、使用环境：温度：5°C~40°C；相对湿度：$\leqslant 85\%$</p> <p>6、储存环境：温度：-20°C~55°C；相对湿度：$\leqslant 93\%$</p> <p>7、大气压力范围：80kPa~105kPa</p> <p>8、测量方法：示波降压测量法</p> <p>9、工作电压：内部：DC3.7V(1200mAh锂电池)；外部：USB充电DC 5V</p> <p>10、适用臂围：$22\sim 40\text{cm}$</p> <p>11、机器重量：约330g</p> <p>12、外形尺寸：$143\text{*}110\text{*}62\text{mm}$</p> <p>13、运输要求：防止重压、潮湿、阳光直晒、雨淋</p> <p>14、自动关机时间：具有自动关机功能</p> <p>15、运行方式：连续运行</p> <p>16、按防电击类型分类：内部电源设备</p> <p>17、按防电击程度分类：BF型应用部分</p> <p>18、按运行模式分类：属于连续运行设备</p> <p>19、按对进液的防护程度分类：普通设备（IP22）</p>

		<p>1. 外观：约束带表面无拼接，纯黑色，色泽均匀，无脱线、起毛等缺陷，包装袋外部印有“黏合式约束带”字样。</p> <p>2. 尺寸：上身束缚带长度 $1500\text{mm} \pm 50\text{mm}$，宽度 $300\text{mm} \pm 10\text{mm}$，辅助双绑绳长 $3400\text{mm} \pm 50\text{mm}$，宽 $25\text{mm} \pm 5\text{mm}$，下身绑腿束缚带长 $1000\text{mm} \pm 50\text{mm}$，宽 $100\text{mm} \pm 10\text{mm}$，辅助双绑绳长 $1600\text{mm} \pm 50\text{mm}$，宽 $25\text{mm} \pm 5\text{mm}$。</p> <p>3. 材质：干摩擦色牢度达 5 级以上，湿摩擦 4-5 级，耐皂洗色牢度（洗涤温度 40°C，洗涤时间 30 分钟，$5\text{g}/\text{L}$ 皂片洗涤液）变色 4.5 级，沾色 4 级。</p> <p>4. 重量：总重量 $1100\text{g} \pm 10\text{g}$，其中上身约束带重 $930\text{g} \pm 10\text{g}$，腿部约束带重 $165\text{g} \pm 10\text{g}$；</p> <p>5. 搭扣缝制和扣合强度：不小于 $12\text{N}/\text{CM}^2$ 缝制针线密度不低于 $12/30\text{mm}$，起止针重逢 4 道以上，长度 15mm，接头处重逢不低于 35mm，针线密度不低于 $15/30\text{mm}$。起止针重逢 4 道以上起止针重逢 4 道以上。</p> <p>6. 锦丝搭扣带扣合强力：$\geq 10\text{N}/\text{cm}$</p> <p>7. 灵活性：约束带黏合灵活，无黏合不牢和撕拉不开现象。</p> <p>8. 辅助绑绳抗拉强度：$\geq 100\text{N}$</p> <p>9. 执行标准：GA814-2009《警用约束带》</p> <p>★10. 投标人需提供开标之日前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和 CNAS 标识的合格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须明确标准号。</p> <p>11. 所投产品附带连续 9 年 ≥ 1000 万元产品责任险，（其中：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 310 万元），保单必须包含投标产品型号，提供全套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12	约束带（环抱式）	<p>1. 漂浮性能：取样 2m，置于 20°C 的水中，24h 后观察未出现下沉现象</p> <p>2. 断裂强力：19.2KN 头部断裂</p> <p>3. 执行标准 GB/T 8834-2016《纤维绳索有关物理和机械性能的测定》；</p> <p>4. 提供符合公安部要求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开标之日。</p>
13	救生绳索	<p>1. 浮力：83N；</p> <p>2. 浮力损失：4.7%；</p> <p>3. 执行标准 GB/T 4303-2008《船用救生衣》</p>
14	救生衣	<p>1. 外观和结构：灭火毯面材质和厚度都均匀的单层面料组成，其他均符合要求；</p> <p>2. 质量 $\leq 1.058\text{kg}$；</p> <p>3. 材料性能：经柔软性能、绝缘性能、F 类火灭火性能试验后，手持件和接缝处的毯面无明显损坏，缝纫线未出现断线和脱线现象；试样为单层的灭火毯，其毯面经向试样的干态断裂强力：587.22N；纬向试样的干态断裂强力：663.59N；缝纫线经过 260°C，5min 耐高温试验后，无熔化、烧焦现象；</p> <p>4. 操作性能：从单件包装袋中取出灭火毯所使用的力 $\leq 8.2\text{N}$，将灭火毯固定在墙上离地面 1.5m，试验人员按照生产厂家的使用说明迅速取出，展开并就位的时间 $\leq 3.3\text{s}$；</p> <p>5. 柔软性能：将灭火毯围绕直径为 50mm，长度为 2000mm 的芯棒，完全贴合地卷成一卷，保持 1min，展开后，灭火毯在垂直于芯棒轴线的方向上，没有永久变形；</p> <p>6. 绝缘性能：灭火毯两侧毯面之间的电阻 $\geq 1\text{M}\Omega$；（位置 1:54；位置 2:62；位置 3:66；位置 4:71；位置 5:58）</p> <p>7. F 类火灭火性能：灭火毯能扑灭 F 类火，在试验过程中，灭火毯保持完整未被烧穿；</p> <p>8. 执行标准 XF 1205-2014《灭火毯》；</p>
15	灭火毯 2	<p>1. 尺寸(cm)：$21*13*5$</p> <p>2. 重量(g)：整包(含药品及器械)：≤ 850。</p> <p>3. 外观：外表面无断经、断纬，无跳丝、跳线，无印道、瑕点、污点；车缝工艺缝线应平顺，没有爆线、跳针、漏针、针距不均，线迹歪斜现象。</p> <p>4. 外包设计：整体脱卸式，包体背面和多功能综合口袋内设计挂载系统；包盖外侧及外袋</p>
16	急救包	<p>1. 尺寸(cm)：$21*13*5$</p> <p>2. 重量(g)：整包(含药品及器械)：≤ 850。</p> <p>3. 外观：外表面无断经、断纬，无跳丝、跳线，无印道、瑕点、污点；车缝工艺缝线应平顺，没有爆线、跳针、漏针、针距不均，线迹歪斜现象。</p> <p>4. 外包设计：整体脱卸式，包体背面和多功能综合口袋内设计挂载系统；包盖外侧及外袋</p>

		<p>内侧面设置魔术贴。正面烫印警徽图案、中文警察”、英文“POLICE”、中文“警用急救包(加强型)”字样。</p> <p>5、内包设计：内包有可脱卸单页隔页插片，器材可完全暴露便于拿取，并在相应位置进行文字标识和区分。</p> <p>6、主面料：</p> <p>断裂强力(N)：经向：≥ 2000、纬向：≥ 1200；</p> <p>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 4、湿摩：≥ 4；</p> <p>静水压(mmH2O)：≥ 650；沾水(级)：≥ 4。</p> <p>7、织带断裂强力(N)：≥ 900。</p> <p>8、拉链平拉强力(N)：≥ 800。</p> <p>9、插扣强力(N)：≥ 500。</p> <p>10、药品、器械：创口贴 7.0cm*1.9cm 10 片；医用纱布片 7.5*7.5cm 2 片；冷敷冰袋 100g 1 袋；酒精消毒片 5*5cm 10 片；清洁湿巾 12*20cm 2 片；医用胶带 1.25*45cm 1 卷；硅胶止血带 46cm 1 卷；急救保温毯 130*210cm 1 包；三角绷带 135*96*96cm 1 包；医用弹性绷带 8*400cm 1 卷；塑料镊子 11cm 1 支；安全剪刀 9cm 1 把；安全别针 2# 5 支；求救口哨 5cm 1 支；户外军刀卡 5*7cm 1 只；手摇发电手电筒 10*5*2.5cm 1 只；棉签 8cm 20 支 1 包；急救说明书 1 张；产品合格证 1 张。</p>
17	警戒带(盘式)	<p>1. 规格尺寸：带身长度：≥ 110m；带身宽度：5cm；带身厚度：12丝；“警察”字高 37mm ± 1mm，字宽 40mm ± 1mm，字距 12mm ± 1mm；徽高 43mm ± 1mm，徽宽 42mm ± 1mm；“POLICE”字高 31mm ± 1mm，总宽 165mm ± 2mm；黄色 123mm ± 1mm；灰色 250mm ± 1mm；</p> <p>2. 质量：1.9kg ± 0.2kg；</p> <p>3. 颜色：带体由乳白色（表面有反光层）和蓝色相间组成主体颜色。</p> <p>4. 材料规格：材质：聚酯纤维；线密度：径向 66/24f；纬向 66/24f；密度：径向 420；纬向 310；</p> <p>5. 物理性能要求：断裂强力(径向) ≥ 600N；断裂伸长率(径向) $\leq 24\%$；单位长度质量/(g/m) ≥ 17；乳白色反光层逆反射系数/[cd/(lx)] ≥ 25；</p> <p>6. 色牢度：耐光色牢度：4 级；耐洗色牢度(变/沾色) ≥ 3 级；耐摩擦色牢度(径向)(干/湿摩) ≥ 3 级；</p> <p>7. 收放盒外观和灵活度：表面无毛刺、锈迹和明显划痕，收放警戒带时操作方便，转动灵活；</p> <p>8. 抗跌落性能：自 ≥ 1.2 米高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后，收放盒没有出现开裂、破碎现象，能正常收放；</p> <p>9. 高温试验：+55 ± 2℃条件下 2h，取出后无粘连、无沾色、无裂纹、能正常使用；</p> <p>10. 低温试验：-20 ± 2℃条件下 2h，取出后无粘连、无沾色、无裂纹、能正常使用；</p> <p>11. 执行标准 GA/T 375-2016《警戒带》；</p> <p>12. 提供符合公安部要求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开标之日。</p> <p>13. 所投产品附带连续 9 年 ≥ 1000 万元产品责任险，(其中：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 310 万元)，保单必须包含投标产品型号，提供全套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18	停车示意牌	<p>1. 产品尺寸：长度 34cm*圆盘直径 18cm*灯盘直径 12cm</p> <p>2. 产品材质：优质 ABS 塑料+LED 灯</p> <p>3. 充电时间：5—8 小时，220V 直充</p> <p>4. 灯珠数量：红色 9 颗，白色 6 颗</p> <p>5. 功能：红灯闪烁、红灯常亮、白灯照明</p> <p>6. 重量：0.45kg</p>

		<p>1. 一般要求：灯具的供电电源采用可充电电池，电池可替换的灯具应配备独立电池充电底座。灯具的充电器采用插头与交直流转换器分离式结构，灯具或充电器设置充、放电保护电路。</p> <p>2. 功能：灯具具有强、弱光切换功能，灯具具有闪烁方式的功能。</p> <p>3. 外观及装配：灯具外观清洁、光滑、整齐，无污损，划伤、毛刺、裂痕、变形现象，灯具各零部件装配完整、精确、牢靠无错位、松动现象，开关操作应方便，灵活、可靠。</p> <p>4. 绝缘性能：在常温环境下，灯具带电端子与外壳间的绝缘电阻$\geq 20M\Omega$</p> <p>5. 质量：$\leq 1kg$</p> <p>6. 初始照度：5米距离处强光初始照度$\geq 1030\text{ lx}$，5米处弱光初始照度$\geq 240\text{ lx}$。</p> <p>7. 开关可靠性：灯具的开关经50000次可靠性试验后应保持完好，且灯具应能正常点亮并实现强、弱光切换。</p> <p>8. 高温性能：$+55^{\circ}\text{C}$ 2h后可正常使用。</p> <p>9. 低温性能：-30°C 2h后可正常使用。</p> <p>10. 执行标准：GB/T 15211-2013《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p> <p>11. 符合消防标准《GB30734-2014 消防员照明灯具》，同时满足防爆标准：《GB/T 3836.1-2021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GB/T 3836.1-2021 爆炸性环境 第2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设备》、《GB/T 38364-2021 爆炸性环境 第4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设备》。</p> <p>12. 提供防爆检修灯的彩页和说明书。</p>
20	便携灭火器 (气溶胶)	<p>1. 颜色：主体颜色为藏蓝色；</p> <p>2. 质量$\leq 460.5\text{g}$；</p> <p>3. 喷射时间$\geq 10\text{s}$；</p> <p>4. 喷射滞后时间$\leq 3\text{s}$；</p> <p>5. 喷射距离$\geq 2\text{m}$；</p> <p>6. 手持部分温度：使用后手持部分表面温度$\leq 45^{\circ}\text{C}$；</p> <p>7. 可操作性：启动部分操作简单方便，易于从外观上识别，其开启力$\leq 100\text{N}$；</p> <p>8. 耐高温性：高温试验($5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2h)，试验后，不解体，不泄露，能正常工作；</p> <p>9. 耐低温性：低温试验($-2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2h)，试验后，不解体，不泄露，能正常工作；</p> <p>10. 跌落性能：从$\geq 1.0\text{m}$跌落试验后，不解体，不泄露，能正常工作；</p> <p>11. 执行标准 GB/T15211-2013《安全防范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实验方法》；</p> <p>12. 提供符合公安部要求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开标之日。</p>
21	喊话器	<p>1. 外观结构及材料：外观尺寸符合使用说明要求；非金属外壳表面应无凹痕、裂纹、褪色、掉漆及永久性污渍，无明显变形和划痕；零件应紧固无松动。</p> <p>2. 标志：标志清晰、不易被擦除，包含产品名称型号及厂商名称等参数。</p> <p>3. 产品尺寸：长度：$250\text{mm} \pm 2\text{mm}$；宽度：$190\text{mm} \pm 2\text{mm}$；喇叭口直径：$150\text{mm} \pm 2\text{mm}$；手柄：$100\text{mm} \pm 2\text{mm}$；字徽：$(60 \pm 2)\text{ mm} * (65 \pm 2)\text{ mm}$；汉字：$(25 \pm 2)\text{ mm} * (35 \pm 2)\text{ mm}$；电池：$(65 \pm 2)\text{ mm} * (18 \pm 2)\text{ mm}$。</p> <p>4. 产品重量：$540\text{g} \pm 2\text{g}$（含电池）$500\text{g} \pm 2\text{g}$（不含电池）</p> <p>5. 外壳防护等级：$\geq IP30$</p> <p>6. 电池容量：$\geq 3000\text{mAh}$</p> <p>7. 录音功能：设备具有录音功能；录音时长$\geq 150\text{s}$</p> <p>8. 报警声播放功能：设备能播放报警声</p> <p>9. 照明及爆闪功能：设备应有9个LED灯珠；设备应具有照明功能；设备应具有爆闪功能</p> <p>10. 音频播放功能：能播放U盘和SD卡内的音频文件</p> <p>11. 音量调节：能调节播放音量大小</p> <p>12. 喊话时长：最大音量条件下，喊话时长$\geq 35\text{h}$</p>

		<p>13. 音频播放时长：最大音量条件下，音频播放时长≥ 10h</p> <p>14. 报警音播放时长：最大音量条件下，报警音播放时长≥ 4h</p> <p>15. 待机时长：关机状态下，待机时间≥ 100h</p> <p>16. 声级：正前方1m处，最大声音≥ 95dB (A)</p> <p>17. 高温：$+55^{\circ}\text{C} \pm 2^{\circ}\text{C}$、2h，试验后设备能正常工作</p> <p>18. 低温：$-10^{\circ}\text{C} \pm 3^{\circ}\text{C}$、2h，试验后设备能正常工作</p> <p>19. 自由跌落：不含包装、电池，跌落高度1m，跌落1次，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p> <p>20. 执行标准：《HHQ-RX01型喊话器》企业技术要求（受检单位提供）；GB/T 15211-2013《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p> <p>21. 提供符合公安部要求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开标之日。</p>
22	阻车路障	<p>1. 路障有效长度：6000 长\times240 宽\times30 厚度 (mm)</p> <p>2. 遥控器有效遥控距离：150m (空旷地带)</p> <p>3. 放气空心钢针：Φ5mm\times43mm</p> <p>4. 工作电压：12V</p> <p>5. 遥控速度：≤1 次/秒</p> <p>6. 重 量：16kg</p> <p>7. 承 重：20T</p>
23	便携式 X 光机	<p>1. 1、X 射线源：</p> <p>1、外形尺寸$\leq 300\text{mm} \times 250\text{mm} \times 100\text{mm}$;</p> <p>▲2、X 射线源发射功率：100KV, 0.5mA;</p> <p>▲3、穿透能力检验：可穿透≥ 110mm 铝板，≥ 21mm 钢板；</p> <p>▲4、显示屏：OLED 屏，能够显示光机当前电压、电流、电量工作状态；</p> <p>▲5、内置高清摄像头：X 射线源内置≥ 200 万高清摄像头清晰度不低于 1080p，具有双激光准直定位功能；</p> <p>▲6、X 射线源具有显示屏，可设置 X 射线源的电流值、电压值，可显示 X 射线源的电流值、电压值、电池电量；</p> <p>▲7、X 光机的内置摄像头可客观记录实物当时的外部形态特征以及拍摄现场。X 射线可以对实物进行内部透视图采集。运用 AR 智能图像融合技术可以赋予实物更多的信息，加强视觉效果。（提供彩页或截图）（中标后 3 个日历日内提供合格的样机供甲方核验）；</p> <p>1. 2、成像系统：</p> <p>1、有效面积：$\geq 350\text{mm} \times 430\text{mm}$;</p> <p>2、外形尺寸：$\leq 385\text{mm} \times 460\text{mm} \times 11.8\text{mm}$;</p> <p>▲3、探测器边框尺寸检验：探测器四周边框厚≤ 11.8mm;</p> <p>▲4、探测器板盲区检验下部：≤ 8mm;</p> <p>▲5、探测器板质量检验：≤ 2.4kg;</p> <p>6、像素尺寸：$\leq 139 \mu\text{m}$;</p> <p>▲7、空间分辨力检验：空间分辨率为 4.6lp/mm，应能清晰的显示直径为 0.02mm 的单根实心圆钢丝；</p> <p>8、图像分辨率：$\geq 3072 \times 2560$;</p> <p>9、图像动态范围：≥ 16 比特，65536 灰度级；</p> <p>10、无线通信：两种方式 2.4G 及 5.8G;</p> <p>11、保护材料：高强度碳纤维板；</p> <p>1. 3、软件系统及辅件要求</p> <p>1、全屏触控操作，通过手指的开合操作就可以实现放大、缩小、灰度、亮度等图像处理的调节；</p>

		<p>▲2、可在客户端软件调节 X 射线源电流电压值；（提供彩页或截图）（中标后 3 个日历日内提供合格的样机供甲方核验）；</p> <p>3、软件支持窗宽窗位调节，处理图像；</p> <p>4、软件带有图像局部清晰过滤功能；带有可测量被拍物尺寸功能；</p> <p>▲5、本地数据一键上传云端服务，手机或各类智能终端远程或异地实时查看上传图像进行联合研判；（提供彩页或截图）（中标后 3 个日历日内提供合格的样机供甲方核验）；</p> <p>▲6、AI 智能识图对比功能，本机图像与云端库进行匹配对比，回传识图结果图像，如：7 号、5 号、1 号、9V 碱性电池标记显示；（提供彩页或截图）（中标后 3 个日历日内提供合格的样机供甲方核验）；</p> <p>▲7、成像模式：设备需同时支持静态成像与动态成像功能，既可拍摄单张高清图像，也可以不低于 25 帧/秒的帧率进行实时透视视频录制。</p> <p>★8、投标人需提供开标之日前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和 CNAS 标识的合格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须明确标准号；</p> <p>★9、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家及投标人的公章；</p>
24	电动液压破拆工具组	<p>▲1. 电动液压泵：额定工作压力：72MPa；电池：28V 6AH；输出油管长度：≥2m；质量：≤12kg。</p> <p>2. 微型开门器：闭合长度：≥460mm；开启距离：≥255mm；最大开启力：≥80KN，重量≤5kg</p> <p>3. 微型剪切器：刀口开口距离≥35mm；最大剪断能力：≥Φ 20mm (Q235A 材质圆钢)，重量≤3.7kg</p> <p>4. 微型扩张器：扩张距离：≥88mm；扩张力：≥60KN。</p> <p>5. 撬棍：长度：≥360mm，重量≤0.5kg</p> <p>6. 门锁快开器长度≥265mm，厚度≥2.5mm，质量≤0.3kg</p> <p>▲7 多功能腰斧：能砍断≥6mmQ235 圆钢，无崩刃和开裂；长度≥285mm，重量<1kg，内置多功能刀具长度<170mm，刀具重量≤0.1kg</p> <p>▲8. 背负式电动液压破拆工具组中的电动液压泵分别与微型开门器、微型剪切器、微型扩张器连接后，各进行 50 次“运行”和“泄压”动作，电动液压泵应动作正常，无泄漏和异常现象；微型开门器、微型剪切器、微型扩张器应动作正常、无异常现象</p> <p>▲9. 配置由电动泵、微型开门器、微型剪切器、微型扩张器、撬棍、门锁快开器、多功能腰斧等组成。</p> <p>▲10. 满足 GB/T 2423. 1-2008，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注：▲如非生产厂家投标，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产品出具的授权书。

三、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

1. 1、中标人负责本包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工作。
1. 2、投标人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费、运输费、应缴纳的税费、验收费、培训费、调试费等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一切费用。

2.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2. 1 质保期要求：设备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后，要求所有设备质保期不低于 36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免费负责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故障维修、技术升级、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工作。

2.2、响应时间要求：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提供每周 7×24 小时响应服务。要求 采购人在出现设备故障后，应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起 30 分钟响应，24 个小时内 到达设备安装现场，并在 7 天内完成故障修复。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修复工作的 必须在 7 天内更换同等技术指标设备。设备维修期间，中标人应提供相应数量的备用 设备，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2.3、培训要求：投标人应为用户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并负责免费集中培训采购 人的技术人员、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性能、维护保养、日常使 用等全部内容，并提供全套的中文教材。

3. 交货期及地点

3.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3.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验收要求

4.1、设备交货完毕后，中标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设备硬件操作手册、软件使用手册；
- (2) 设备的维修、保养手册；
- (3) 设备到货清单；
- (4) 保修服务计划。

4.2、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完成时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验收报告等文档 按 采购人要求和规范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4.3、验收：设备完成供货，无任何质量问题，由采购人按照采购要求和投标文件 进行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公安局

购置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1号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货物清单（附件 1）；
- (3)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_____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_____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交付

(1) 交付地点：_____。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 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

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量保证期：_____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____小时内进行响应，____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

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6.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_____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入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以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